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孫順德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被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,086,849元(計算
式： $1,896.23\text{m}^2 \times 23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/3 = 30,086,849\text{元}$)，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295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稜鈞